

邢台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财建议字〔2021〕第20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424号建议的答复

刘杏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任泽区区划调整后享受与老市区平等对待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行工资政策

工资由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组成，我市现执行政策为：

1、基本工资执行情况。

全市统一标准，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自2006年7月1日工资制度改革以来，基本工资全部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6号）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执行。

2、规范津贴补贴执行情况。

根据冀政办发〔2016〕26号文件，我市共执行津贴补贴9类标准的5个标准，其中市直执行4类标准为年标准25800元；任泽区执行7类标准，年执行标准为16400元。

二、工资差距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我市工资执行政策分析，造成市直与任泽区工资差距的原因，主要是津贴补贴标准不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县津贴补贴调整由省政府审批，2016年至今暂停审批。

下一步待国家允许津补贴调整后，我们将结合任泽区财政状况，积极争取调整津补贴标准，早日实现任泽区与市直工资标准同城同待遇。



领导签发：杨立彬

联系人及电话：徐阳 222208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